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7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,保障学校各信息系统与未来信息化目标的有机结合,避免重复建设,保证信息化建设质量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23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(2011—2020年)〉的通知》(教技〔2012〕5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信息化"十三五"规划〉的通知》(教技〔2016〕2号),结合我校实际,学校制定了《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,经 2017年 3月 16日第 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

2.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报告

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27日

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,保障学校各信息系统与未来信息化目标的有机结合,避免重复建设,保证信息化建设质量,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》、教育部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(2011—2020年)》、教育部《教育信息化"十三五"规划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信息化建设,是指各单位与信息化相关的软、硬件项目建设。
- **第三条** 学校信息化建设坚持"统一规划、统一标准、分步 实施、资源共享"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"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"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,组长由校长担任,副组长由主管信息中心的副校长担任,成员包括: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组织部、校长办公室、规划与法规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国内合作交流处、基建处、保卫处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新校区建设指

挥部、统战部、工会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、后勤服务集团、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、北校区管委会办公室、西校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。"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"统一领导全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,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,负责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、标准规范、规章制度制定、信息化项目立项等。

第五条 学校"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"是"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"常设办公机构,办公室主任由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,副主任由信息中心主任和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担任,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,协调、管理和监督各类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执行。

第六条 学校"信息中心"是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支持的职能部门,负责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;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和实施推进;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组织验收;负责学校信息化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体系建设;负责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集成、整合、协同、共享;负责学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技术支持和保障。

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都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参与者。各单位应立足学校整体规划,除满足单位自身的业务需求外,还需要满足学校的数据交换、数据共享和安全的相关要求,并遵循学校统一的信息化标准进行建设。

第三章 立项与管理

- **第八条** 学校"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"将统筹全校的信息 化项目的管理,各单位申报信息化建设项目应统一填写《北 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》(附件1),并报送 学校"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"。
- **第九条** "信息中心"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信息 化项目的技术方案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审议,论证审议结果报 学校"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"审批,审批通过的项目列入学 校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。
- **第十条** 列入学校年度计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,将提交给学校"财务处",根据学校资金整体情况给予安排。对于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,学校原则上不予资金安排。
- 第十一条 项目正式实施前,建设单位须将具体建设方案、招标参数、项目合同等报经"信息中心"审核并备案后执行。项目推进过程应执行学校招投标相关规定、财务管理相关规定、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。"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"将不定期检查和跟踪项目的执行情况。
-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,"信息中心"将组织"财务处"、 "国有资产管理处"、项目执行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验收, 并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报告》(附件2)。 对于未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,责令限期整改,并重新组织验 收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,不得在全校范围内正式

投入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项目建设完成后,管理权限归项目申请单位所有,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系统日常运行、维护和信息安全,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四条 通过审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各环节的经费使用须由"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公室"负责人签字确认,学校财务处方予以办理经费使用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,用于支付信息化项目管理、系统功能改进、信息安全、信息化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开支,由"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"和"信息中心"共同管理,专款专用,用以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。

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经费接受学校的监督和审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"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"、"信息中心"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

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

申请单位(盖章)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类别	□信息△	化基础设	た施 □′	信息化软化	件系统
项目用途					
项目需求说明 及主要建设内容	(可附页)				
项目可行性分析	(可附页)				
主要技术参数或 指标	(可附页)				
项目经费预算 及来源					
申请单位意见	负责人(签字):				
信息中心意见	负责人(签字):				
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办公室意见	负责人(签字):				
信息化建设领导 小组意见	负责人(签字):				

附件 2

北京化工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				
验收意见					
结论	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				
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					
姓名	职务或职称	工作单位	签字		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	主动公开	2017年3月27日印发
IN TO THE TENTH OF THE	- NA/1	